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306）

府法訴字第 1040029490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埔鹽鄉西湖村○○○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新北市蘆洲區民權路○○○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6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3026881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
- 二、次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稱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在提起訴願後，原處分機關對原處分有所變更之情形，應解為限於原行政處分不利於人民部分全部撤銷，未存有利於人民之內容…。」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4 年訴字第 4113 號判決理由載釋有案。
- 三、經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埔鹽鄉西湖村○○○號房屋（稅籍編號：16120702000，下稱系爭房屋），原為加強

磚造住家用面積 75 平方公尺，自 67 年 12 月起課，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間查得系爭房屋增建完成加強磚造第 1、2、3 層面積分別為 37.1 平方公尺、112.1 平方公尺、112.1 平方公尺均供住家使用，惟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申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房屋稅條例規定，以 102 年 6 月 24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26251925 號函認定系爭房屋第 1、2、3 層增建部分係於 97 年 7 月 1 日增建，並補徵 98 年至 102 年房屋稅。訴願人嗣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以系爭房屋第 1、2、3 層分別於 69 年 7 月 1 日、79 年 12 月 4 日及 88 年 4 月 25 日之前即存在，申請更正稅籍資料之房屋現值，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 10 月 6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30268816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遂於 103 年 11 月 6 日提起本件訴願，又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104 年 1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提出委請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空間資訊研究中心作成系爭房屋航照影像判釋成果報告，以證明系爭房屋各樓層增建時點並非原處分機關認定之 97 年 7 月 1 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審查原處分，認訴願有理由，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彰稅員分二字第 1040252451 號函通知訴願人撤銷原處分，並以 104 年 3 月 10 日彰稅法字第 1040158420 號函向本府陳報，本件訴願人所不服之行政處分，既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決定予以撤銷，是原行政處分不利於訴願人部分已不復存在，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決意旨，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4 月 2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